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信用字〔2019〕7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工程建设 诚信典型企业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更好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我会继续开展“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创建活动。现将典型推荐申报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报条件

推荐申报的企业,须符合《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征集管理办法》(见附件1)的规定条件,并获得我协会或者各省级协会、行业协会 AAA 信用等级。

二、申报内容

主要反映企业有关诚信经营、诚信施工、诚信服务、守合同重信用以及具有社会责任担当等方面的情况,体现企业的诚信理

念,介绍企业诚信建设的先进经验和事迹,内容真实,叙事清楚完整,字数在 1500 字左右,并配图。

三、申报要求

通知下发后即可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具体要求:

企业单位登录“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进入“企业信用监测系统”,完成“企业填报”,并进行提交。同时,填写《企业诚信典型案例征集表》(见附件 2),与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报送至各推荐单位,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xypj_3465@cacem.com.cn;

推荐单位登录“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进入“企业信息归集系统”,完成“企业填报信息审核”。同时,于 9 月 10 日前,统一将企业装订成册的资料和推荐函,报送信用委办公室,名额不限。

四、结果发布

诚信典型企业在协会官网进行公告,列入“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红名单,并在 2019 年诚信推介大会上予以公开推介;诚信典型案例在信用平台进行展示,并择优推荐至“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发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永红、刘宇峰

电 话:010-63253465、63253451

邮 箱:xypj_3465@cacem.com.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4层

邮 编：100038

- 附件：1.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征集管理办法
2. 企业诚信典型案例征集表
3. 推荐单位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2019年6月18日

抄报：曹玉书会长、各副会长、秘书长。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征集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工程建设行业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表扬行业内诚信经营、规范运营、社会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的诚信企业，形成褒扬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提高诚信建设整体水平，促进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征集工作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委”）组织实施。

第三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征集活动每年组织一次。

第二章 征集原则及条件

第四条 征集工作坚持综合性、导向性、激励性原则；坚持求真、务实、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条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坚持诚信经营、以义取利的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

(三) 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高，经营活动信守契约，重合同，守信誉，业绩突出。

(四) 信用管理制度比较完备，诚信文化浓厚。

(五) 获得我会或者各省级协会、行业协会 AAA 信用等级，且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中有完整的信用信息。

(六) 未发生不良信用记录。

(七) 社会信誉较高。

第三章 征集程序

第六条 经企业申请，各地方、行业协会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向信用委办公室进行推荐。如地方或行业未设立协会，可由部门、省、直辖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无行业协会、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中央直属企业，可由总公司推荐。

第七条 申报企业进入“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按照系统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八条 由信用委办公室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做必要的相关信息核实，将初审结果交信用委审定。

第九条 将审定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名单。

第十条 被确定为“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企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证书，在有关媒体公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当选企业进行动态监督管理，有一般失信行为者，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出现严重失信事件者，撤销其“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质量。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确保征集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征集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企业诚信典型案例征集表

单位名称			
中施企协信用等级		其他协会信用等级	
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手机号	
通讯地址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 (约 1500 字, 可另附页)			

<p>本单位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推荐单位名称

序号	推 荐 单 位 名 称
1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2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3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4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5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6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8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9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10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11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12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13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14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15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16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17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18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19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20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21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22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3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24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25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26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27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8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29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行业协会
30	深圳建筑业协会
31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32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33	天津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34	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35	新疆建筑业协会
36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37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38	中国安装协会
39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4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1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42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国建筑业协会核工业建设分会
46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47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50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51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52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53	中国疏浚协会
54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55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5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5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会
59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60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6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